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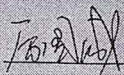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中杰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相应职务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王中杰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王中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 (签字):  俞毅 (签字): _____

冯震远 (签字): _____

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 (签字):



俞毅 (签字):

冯震远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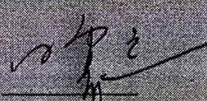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签字）：_____ 俞毅（签字）：_____

冯震远（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12月22日